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慈溪市白沙路街道 2025 年度智能排口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慈溪市人民政府白沙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宁波市闻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慈溪市人民政府白沙路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5 年 > 月 > 日

采购人：慈溪市人民政府白沙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宁波市闻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 年 6 月 27 日关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 2025 年度智能排口运维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慈溪市白沙路街道 2025 年度智能排口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本次为第一年签订。

1.3 服务内容：对白沙路街道范围内的 34 套智能排口、1 套智能污水输送装置、17 套智能污水收集箱、10 套污水收集箱、1 套智能宣传牌、2 套智能管网进行运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壹万伍仟玖佰玖拾元（¥：515990 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3.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206396 元），服务期满 6 个月时支付合同价的 30%（¥：154797 元），服务期满后支付尾款合同价的 30%（¥：154797 元）；如在服务考核中有扣款情形的，以上支付款项减去扣款为实际支付额。

3.2. 付款前中标人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双方权责

5.1 甲方责任：

5.1.1 负责协调提供现场条件，免费提供安全稳定的电源及便利的运维环境。

5.1.2 若甲方发现设备异常运行而乙方不在现场时，有义务及时提示或告知乙方。

5.2 乙方责任：

5.2.1 负责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等。

5.2.2 负责建立齐全的设备档案。

5.3.3 保障智能排口运维服务的质量，软件的升级、系统的维护等工作。

六、服务考核办法

（一）智能排口系统平台日常维护与其它例行性工作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频次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智能排口系统平台日常维护	每季	系统无法正常登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每季	平台系统数据异常、排口监控视频无法显示 3 天内未恢复的，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系统平台存在明显漏洞严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一周内未能恢复的，每次扣 3 分，一月内未能恢复的，每次扣 10 分，超过一月未能恢复的，此项不得分。	25
2	指令响应	每季	无充分理由，未能及时对甲方提出的调整系统工作参数、要求提供运维相关数据等指令作出反馈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3	数据分析报告编制	每季	未能在每月 15 日之前提供上月数据分析报告，未能在次年 15 日之前提供年度数据分析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4	现场设备保养维护	每季	每月开展保养维护 1 次。开展智能排口控制箱、潜水式切割泵、各类传感器及系统其他零部件的日常巡检、保养、检修、更换工作，并提供工作开展的相关佐证资料，未开展工作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20
5	分流池察看清洗	每季	每月开展分流池察看清洗 1 次。开展分流池内察看、清洗、垃圾清运工作，并提供工作开展的相关佐证资料，未开展工作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20
注：本考核表每季度由甲方进行考核。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进行扣款处罚，79 分-75 分扣 5000 元，74 分-70 分扣 6000 元，每个区间 5 分，下降一个区间加扣 1000 元，扣款上限为全年合同价款折算至当季额度，并由乙方限期进行整改。				

（二）现场设施、设备日常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频次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智能排口	每季	箱内垃圾堵塞，经提醒 24 小时内未整改或一周内同一设备再次堵塞，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5

			收集箱漏水，经提醒 24 小时内未整改或一周内同一排口再次漏水，每发现一次扣运维费 500 元，并扣 2 分。	
			晴天溢水的，每发现一次扣运维费 1000 元，并扣 2 分。	
2	智能收集箱	每季	箱内垃圾堵塞，经提醒 24 小时内未整改或一周内同一收集箱再次堵塞，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收集箱漏水，经提醒 24 小时内未整改或一周内同一收集箱再次漏水，每发现一次扣运维费 300 元，并扣 1 分。	
			晴天溢水的，每发现一次扣运维费 500 元，并扣 1 分。	
3	重力式污水收集箱	每季	箱内垃圾堵塞，经提醒 24 小时内未整改或一周内同一收集箱再次堵塞，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
			收集箱漏水，经提醒 24 小时内未整改或一周内同一收集箱再次漏水，每发现一次扣运维费 200 元，并扣 1 分。	
			一个考核周期内同一套设备被动发现溢水情况，每 2 次扣运维费 500 元，并扣 1 分。	
4	其它设施、设备	每季	智能排口控制箱、污水收集箱溢流口挡板等其它现场设施、设备损坏、破损半个月未修复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10

注：1. 本考核表每季度由甲方进行考核。2. 存在问题造成较大舆情影响的，加倍扣分和扣款处罚，扣款上限为全年合同价款折算至当季额度，并由乙方限期进行整改。3. 因甲方要求或客观环境受限导致乙方设备暂停运行情况下造成未达标的情况不予扣分处罚。4. 以下非乙方原因的晴天溢流情况除外：A、前端有大量持续来水或瞬时来水，超出设备额定收集输送量的；B、设备下游联动智能管网设备，当污水打入井液位过高，为避免更严重的污水管网溢流，主动停止设备或减少打入量的；C、设备所在区域存在电力施工导致区域停电的。

(三) 其它要求

表（一）得分乘以 30%加上表（二）得分乘以 70%，评出每季综合得分；四个季度平均分为年度得分。季度内表（一）或表（二）任一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当年度合同；年度得分低于 75 分，甲方有权终止下一年度合同续签。

七、不可抗力

7.1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7.1.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7.1.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等。

7.1.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7.1.4 “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于本协议签订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一方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疫情或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或战争。

八、保密条款

8.1 除以下情况外，甲、乙双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合同和工程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必须保密，保密期至本合同期满后五年：

8.1.1 已经公布的或按本合同可以其他方式公开取得的信息。

8.1.2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已经取得的信息。

8.1.3 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信息。

8.1.4 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8.1.5 为履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披露的行为。

九、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及双方确认一致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展技术服务的，须向甲方作出充分说明，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以合同价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9.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款部分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慈溪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数据质量考核办法、投标承诺及本项目合同的

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慈溪市人民政府白沙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乙方（盖章）：宁波市闽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